计量标准新建考核申请

一次性告知单

1. 事项名称：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决定机构：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申办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版 | 特定要求 |
| 1 | 计量标准考核（复查）申请书 | 原件/电子版 | 各1 | 纸质/电子版 | 需加盖单位公章 |
| 2 | 计量标准技术报告 | 复印件 | 1 | 纸质 | 需加盖单位公章 |
| 3 | 计量标准器及主要配套设备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 | 复印件 | 1 | 纸质 | 需加盖单位公章 |
| 4 | 开展检定或校准项目的原始记录及相应的模拟检定或校准证书 | 复印件 | 2 | 纸质 | 需加盖单位公章 |

五、受理方式

（一）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六、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40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八、咨询电话：0373-3077563

九、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人民东路360号新乡市市民中心2楼58窗口、新乡市经开区滨湖大道与花园路交叉口西南角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19-23号窗口

时间：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计量标准复查考核申请

一次性告知单

1. 事项名称：计量标准复查考核申请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决定机构：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申办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版 | 特定要求 |
| 1 | 计量标准考核（复查）申请书 | 原件/电子版 | 各1 | 纸质/电子版 | 需加盖单位公章 |
| 2 |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 原件 | 1 | 纸质 | / |
| 3 | 计量标准技术报告 | 复印件 | 1 | 纸质 | 需加盖单位公章 |
| 4 |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计量标准器及主要配套设备的连续、有效的检定和校准证书 | 复印件 | 1 | 纸质 | 需加盖单位公章 |
| 5 | 随机抽取的该计量标准近期开展检定或校准工作的原始记录及相应的检定或校准证书 | 复印件 | 2 | 纸质 | 需加盖单位公章 |
| 6 |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连续的检定或校准结果的重复性试验记录 | 复印件 | 1 | 纸质 | 需加盖单位公章 |
| 7 |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连续的计量标准稳定性考核记录 | 复印件 | 1 | 纸质 | 需加盖单位公章 |

五、受理方式

（一）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六、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40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八、咨询电话：0373-3077563

九、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人民东路360号新乡市市民中心2楼58窗口、新乡市经开区滨湖大道与花园路交叉口西南角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19-23号窗口

时间：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计量标准封存（或撤销）

一次性告知单

1. 事项名称：计量标准封存（或撤销）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决定机构：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申办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版 | 特定要求 |
| 1 | 计量标准封存（或撤销）申报表 | 原件/电子版 | 各1 | 纸质/电子版 | 需加盖单位公章 |
| 2 |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 原件 | 1 | 纸质 | 需加盖单位公章 |

五、受理方式

（一）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六、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40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八、咨询电话：0373-3077563

九、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人民东路360号新乡市市民中心2楼58窗口、新乡市经开区滨湖大道与花园路交叉口西南角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19-23号窗口

时间：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计量标准更换申请

一次性告知单

1. 事项名称：计量标准更换申请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决定机构：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申办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版 | 特定要求 |
| 1 | 计量标准更换申请表 | 原件/电子版 | 各1 | 纸质/电子版 | 需加盖单位公章 |
| 2 | 更换后计量标准器或主要配套设备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 | 复印件 | 1 | 纸质 | 需加盖单位公章 |
| 3 |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 原件 | 1 | 纸质 | 需加盖单位公章 |

五、受理方式

（一）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六、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40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八、咨询电话：0373-3077563

九、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人民东路360号新乡市市民中心2楼58窗口、新乡市经开区滨湖大道与花园路交叉口西南角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19-23号窗口

时间：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